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粪菌移植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拟需采购一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成我院粪菌移植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方便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充分了解，本项目将提供提前踏勘，本项目将统一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提前预约勘察现场（如有需要），现场勘察请联系后勤总务科张工，电话 0757-22667877/13928258290。如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踏勘且最后参与本调研的，视为已了解院方的情况。现进行公开调研，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最终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
1	粪菌移植实验室建设项目	10 号楼三楼左侧区域	481184.17 元

三、服务要求

1. 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如需要）等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详细清单见附件）。

2. 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1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和进度计划给采购人审定。

3. 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工地代表。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供应商在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工期约定后如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 本工程以平面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

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10.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供应商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11.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12. 自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13.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①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结算；

②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至少下浮 5% 结算（实际下浮率由供应商填写）；

③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

备价格至少下浮 5% 结算（实际下浮率由供应商填写）。

四、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五、评选参考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2	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对比。	10 分
3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	30 分
4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15 分
5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 比较	15 分
合并		100 分